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亮点

修订后的《未保法》共七章，新增“政府保护”与“网络保护”两个章节，分别为总则+六大保护。是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坚实法律保障，顺应了时代发展和群众关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未成年人的重视和关怀。各级政府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是贯彻法律的重要举措。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普法宣传，完善举措推动法律的贯彻执行。

《未保法》亮点一览：

✧ 将“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作为保护原则

《未保法》第四条第五款明确将**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作为处理未成年人事项的原则之一。该原则是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的贯彻落实，具体体现在如下几种情形：

1. 监护人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第十九条）；
2. 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前（第二十二条）；
3. 未成年人父母离婚时，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前（第二十四条）；
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第一百零二条）。

✧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未保法》第四条第三款将“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作为处理未成年人事项的原则之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隐私权和强调个人信息的承接。

1.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第四十九条）
2.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第七十二条）
3.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第七十二条）
4.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第七十二条）
5.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第七十三条）
6.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应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第一百一十条）

✧ 全方位预防未成年人受到违法犯罪侵害骚扰

1. 要求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

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同时《未保法》还新增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制度，从源头避免实施过侵害行为的违法犯罪分子进入相关行业领域。（第六十二条）
3.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第九十八条）

✧ 推动净化网络空间与未成年人合理利用网络

新增第五章网络保护，共十七条。推动网络空间持续净化，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网络。

1. 明确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注重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提升及保障其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义务。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第六十四至六十六条）
2.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权限与消费打赏。（第七十四条）
3. 建立网游产品分类、身份认证与适龄提示制度。（第七十五条）
4.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提供网络直播，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前应征得监护人同意。（第七十六条）

✧ 强化未成年人政府保护，明确政府保护义务

新增第六章政府保护，共十九条。落实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义务，强化政府角色定位，体现保护未成年权益的决心。

1. 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职业教育；
3. 保障校园安全，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4. 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6.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亮点

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共七章，分为总则、预防犯罪的教育、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对重新犯罪的预防、法律责任和附则。是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一剂良方。

《未保法》亮点一览：

✧ 未成年人行为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修订前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教育、管理方式规定得较为笼统，且具体措施较为单一，无法有针对性地预防。本次修订

扩充“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定义,并对上述不同行为分别设立了对不良行为的干预措施、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措施、对犯罪行为的惩处和帮教措施三种不同机制,从而使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能够落到实处。

✧ **不再“收容教养”，开展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

1. 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2.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 **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重新犯罪**

1.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九条)
2.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第二十条)
3. 为预防重新犯罪,新增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社会观护、安置帮教等规定。(第四十一条)
4.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第八条)

未成年人行为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详解

行为	行为定义	对行为的干预
不良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烟、饮酒; 2. 多次旷课、逃学; 3. 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4. 沉迷网络; 5. 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6.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7. 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8. 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9.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公安机关、居委会、村委会: 及时制止,并督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学校: 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训导; 2. 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3. 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4. 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5. 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6. 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严重不良行为	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	公安机关: 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

	<p>会的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3. 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4. 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5. 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6. 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7.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8.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9.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p>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p> <p>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训诫； 2. 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3. 责令具结悔过； 4. 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5. 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6. 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7. 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8. 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9.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p>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p> <p>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2. 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3. 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犯罪行为后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p>	<p>/</p>	<p>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委会、村委会： 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p>

		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歧视 。
--	--	--